



第六十七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94(x)

全面彻底裁军：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
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

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南非和瑞典：决议草案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

大会，

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40 号决议，

再次申明严重关切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对人类构成的危险，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对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会导致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深表关切，¹

重申核裁军和核不扩散进程相互强化，两方面都亟需取得不可逆转的进展，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分别题为“加强条约审议进程”、“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与目标”和“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期限”的决定和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²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³和 2010 年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

¹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10/50 (Vol. I)，第一部分，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²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 (Part I))，附件。

³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00/28 (Part I-IV))。

⁴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10/50 (Vol I-III))。



特别回顾核武器国家根据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⁵ 第六条下作出、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上商定并在 2010 年审议大会上重申的承诺，明确保证全面消除它们的核武库，进而实现核裁军，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承诺在履行其条约义务时遵循不可逆转、可核查和透明原则，

回顾 2010 年审议大会重申并确认，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并且无核武器国家拥有得到核武器国家明确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的正当利益，

确认《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⁶ 的生效对推进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目标仍然十分重要，欣见危地马拉和印度尼西亚(后者是《条约》附件 2 所列国家之一)最近批准了《条约》，纽埃签署了《条约》，

重申深信建立并维持无核武器区会增强全球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并有助于实现核裁军的目标，鼓励通过撤销违反各项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目的和宗旨的任何保留或解释性声明等措施，在加强现有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更大进展，注意到 2012 年 4 月 27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三次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会议第一次筹备会议，

确认在加强现有无核武器区方面作出的努力，包括俄罗斯联邦批准了《佩林达巴条约》的《第一和第二议定书》，⁷ 美利坚合众国采取步骤批准《佩林达巴条约》和《拉罗通加条约》的《议定书》，⁸ 《曼谷条约》⁹ 缔约国与核武器国家就该条约的《议定书》进行讨论，以及核武器国家最近确认蒙古无核武器地位的宣言，并敦促优先圆满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

回顾 2010 年审议大会对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更多的无核武器区感到欣慰，并表示希望国际社会因此而齐心协力，在目前不存在无核武器区的地区，特别是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

满意地注意到在 2010 年审议大会上就充分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的实际步骤达成的协议，

确认为充分执行《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措施条约》而正在作出的努力，同时再次强调 2010 年审议大会鼓励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⁶ 见第 50/245 号决议。

⁷ 见 A/50/426, 附件。

⁸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0 卷：1985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86. IX. 7)，附录七。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81 卷，第 33873 号。

两国继续讨论后续措施，以便进一步裁减其核武库，处理已部署和未部署的战略和非战略核武器，不论其位于何处，

对有关核裁军问题的多边谈判，尤其是裁军谈判会议上的多边谈判(尽管在 2012 年期间就商定一项工作方案作出了努力)仍缺乏进展深感失望，着重指出多边主义对于核裁军的重要性，同时确认双边倡议和区域倡议也具有重要意义，

欣见 2012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在维也纳举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强调必须开展富有建设性的成功筹备进程，进而举行 2015 年审议大会，推动加强《条约》，在充分执行《条约》并实现其普遍性以及监督 1995 年、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所作承诺和商定的行动方面取得进展，

1.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⁵ 的每一条款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对缔约国具有约束力，所有缔约国都必须对严格遵守《条约》规定的义务承担全部责任，并吁请所有缔约国充分遵守在 1995 年、2000 年和 2010 年各次审议大会上通过的各项决定、决议和作出的承诺；

2. 满意地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了一项实质性最后文件，其中载有关于核裁军，包括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具体步骤、核不扩散、和平利用核能和中东问题，特别是关于执行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方面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⁴

3. 尤其欣见 2010 年审议大会决心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目标，谋求一个人都更加安全的世界，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和平与安全的世界；

4. 重申 2010 年审议大会对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会造成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所表达的深切忧虑，并重申所有国家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

5. 回顾重申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商定的切实步骤¹⁰ 继续有效，包括具体重申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彻底消除其核武库，最终实现核裁军，这是所有缔约国在《条约》第六条下作出的承诺；

6. 又回顾核武器国家承诺通过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等途径进一步努力，裁减并最终消除已部署和未部署的所有各类核武器；

7. 着重指出 2010 年审议大会确认，核武器国家限制核武器的发展和质量改进并停止发展先进的新型核武器符合无核武器国家的正当利益，并吁请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采取步骤；

¹⁰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Part I 和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的一节，第 15 段。

8. 鼓励所有核武器国家根据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⁴ 中的核裁军行动计划采取进一步步骤，确保对每个核武器国家指定的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用途的所有裂变材料进行不可逆转的清除，敦促核武器国家开始并加速拟订多边安排，将这些材料，包括武器级的铀和钚，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核查之下，为出于和平目的处置这些材料作出安排，并吁请所有国家支持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框架内发展适当的核裁军核查能力，并支持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核查安排，从而确保这些材料以可核查方式永远不被纳入军事方案；

9. 吁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缔约国努力全面执行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² 确认 2010 年审议大会赞同在最终导致全面执行 1995 年决议的进程中采取切实步骤，包括在 2012 年举行该区域所有国家出席的关于设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

10. 吁请秘书长和 1995 年决议的共同提案国与该区域各国密切协商合作，为举行 2012 年会议开展一切必要的筹备工作，并在这方面大力支持协调人芬兰外交和安全政策副国务秘书亚克·拉加瓦的工作；

11. 继续强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在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方面的根本作用，吁请所有缔约国不遗余力地推动实现《条约》的普遍性，并在这方面敦促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尽快无条件地以无核武器国家的身份加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12. 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履行其在六方会谈中所作的承诺，包括 2005 年 9 月《联合声明》中的承诺，放弃一切核武器和现行核计划，早日重返《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遵守其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协定，以期以和平方式实现朝鲜半岛的无核化，并重申坚决支持六方会谈；

13. 敦促所有国家共同努力克服国际裁军机制中妨碍各方在多边框架内推动核裁军事业的障碍，并立即落实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中向裁军谈判会议提出的三项具体建议；

14. 回顾如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行动 5 所述，核武器国家为在实现核裁军的步骤方面加快具体进展作出了以下承诺：

(a) 按照《行动计划》行动 3 的规定，迅速着手全面削减全球储存的各种核武器；

(b) 作为全面核裁军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讨论所有核武器问题，不论其类型或地点；

(c) 进一步减少核武器在所有军事和安全概念、学说和政策中的作用和重要性；

(d) 讨论可以防止使用和最终消除核武器、减少核战争危险以及促进不扩散核武器和核武器裁军的各项政策；

(e) 考虑到无核武器国家的正当利益，以促进国际稳定与安全的方式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作战状态；

(f) 减少意外使用核武器的风险；

(g) 进一步提高透明度，增强相互信任；

15. 强调核武器国家必须履行其在 2010 年审议大会上作出的关于就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核裁军步骤加速取得具体进展的承诺，³ 欣见 2012 年 6 月 27 日至 29 日核武器国家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开会审议这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并吁请核武器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加速履行承诺，以便在 2014 年向筹备委员会报告实质性进展；

16. 吁请核武器国家以缔约国能够定期监督进展情况的方式履行其核裁军承诺，并尽快商定标准报告格式，以便于提出报告；

17. 欣见有些核武器国家宣布提供有关本国的核武库、核政策和核裁军的资料，敦促尚未提供资料的核武器国家也提供这些资料；

18. 吁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缔约国忠实及时地执行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的全部内容，以便在《条约》的各大支柱方面取得全面进展；

19. 决定将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在该届会议上审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